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 106 年度-創意在地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99年10月21日南市教學字第0991257705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

- (一)增進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對本土語言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等能力。
- (二)透過藝術表演及本土語言歌謠吟唱，來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
- (三)建立聽、講本土語言的自信心，體認本土語言、文化之美。
- (四)提升教師專業化、適性化、趣味化、生活化的本土語言教學知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四、實施語言：以本學區使用多數之語言—臺灣閩南語為主。

五、執行暨時間：106年1月起至106年12月，並訂定每週二為本校母語教學日。

六、實施原則：

- (一)活動內容以生活化、趣味化、活潑化、統整化為原則，形式、理念、結構、活動方法，隨領域之特性轉變調整，讓「教」「學」雙向皆能同時進行。
- (二)活動過程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經由學習、討論、統整後實際建構知識，與各領域課程結合。
- (三)藉由情境營造促進學生學習，有效豐富本土語言學習內涵，並讓學生在活動中建立「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深刻體認。
- (四)與課程搭配，結合學校本位課程。

七、推動小組組織及運作：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行籌組，成員包含行政、教師、家長代表，一學期召開二次會議。

職稱	成員	職 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鄭勝男	督導母語日教學計畫之執行	行政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蔡於潔	協助規畫融入課程實施 推動母語教學活動	行政
計畫執行	教務組長李慧如	策畫母語日計畫之實施及進度掌控 製作推動成果簡報 提報推動成果報告 蒐集彙整本土語課程資源	行政
教學規劃	各領域召集人 各班老師	指導學生朗讀、說故事比賽、母語歌謠、童玩製作、創意母語小書教學	教師
行政支援	總務主任楊爵光	經常門經費核銷。	行政

八、實施方式：

項次	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時間	備註
一	成立母語日推動小組	如推動小組組織	全年實施	
二	母語日活動 (每週二)	母語日以趣味及活潑之母語方式呈現，並由導護老師或學生上台唸或說母語俗諺。	8：00--8：35	校內實施 (使用自編的母語小書)
		母語融入學習領域教學活動	8：35--16：00	各班教室內實施
		廣播時及播放母語相關音樂歌曲或節目	12：00--12：30	由辦公室統一播放
		設置每週一句母語教學專欄	全年實施	布置於穿堂的文化走廊
三	創意母語歌謠、話劇晚會活動、才藝發表會	辦理創意母語歌謠、話劇晚會活動	106.5	與家鄉課程結合，至社區廟宇廣場表演
四	母語朗讀或演說、講古比賽	辦理校內母語朗讀或演說、歌唱比賽	106.4	校內實施
五	母語百寶袋	於圖書室設置母語書籍、CD，供教師借用以增長專業智能，擴展教材使用能力。	全年實施	校內實施
六	221 世界母語日宣導活動	利用朝會時間宣導，並辦理參與寒假網路作業活動，規劃以「世界母語日」為主題。	106.2.21	校內實施及配合寒假網路作業活動實施
七	參與語花臺競賽	結合本土語言與藝文課程，協助中、高年級學生製作語花小書，並鼓勵參加語花臺競賽。	106.10	校內實施及配合本土語言與藝文課程

九、經費概算：新台幣壹仟元整，詳如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印刷費	400	1 式	400	製作母語日宣導與教學教材

2	獎品	30	20份	600	辦理校內母語歌謠、話劇競賽、朗讀比賽獎品
總計		新台幣壹仟元整			以上經費視實際實施情形，請准予相互流用

十、實施內容：

- (一)每週二母語日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打招呼、接待訪客等，鼓勵師生採母語交談。
- (二)依教學需要將母語教學融入各科教學中，並適時提供補充教材教學。
- (三)各班母語老師或音樂老師每月教唱一首母語歌謠。
- (四)文化走廊設置母語諺語專區、各班教室情境佈置亦闢本土語言教學專欄，並擺設相關書籍及CD等教材，供學童學習。
- (五)每週二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俚語暨母語諺語教學（導護老師擔任）。
- (六)辦理創意母語歌謠、話劇晚會活動，進行家鄉風俗民情體驗巡禮活動、母語朗讀、說故事比賽、母語歌謠演唱及藝文展演、創意母語小書教學等。

十一、預期效應：

- (一)培養學生學習本土語言的興趣，並能主動利用本土語言做為與人互動的工具。
- (二)培養學生喜愛本土文化，並能欣賞本土文學。
- (三)培養學生尊重各族群的文化，增進族群融合社會和諧氣氛。
- (四)傳承與創新本土文學與本土文化內涵。

十二、活動評鑑：

- (一)形成性評量：施行過程，得視實際需求修正計畫。
- (二)總結性評量：依據評鑑結果，修正往後執行方式。

十三、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送府審核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